

法 学

法 学 流 派

【人文主义法学派】又称法国法学派。15—17 世纪在欧洲以法国为中心形成的一个法学流派。它与文艺复兴思想关系密切，故名。以罗马法为研究对象，并将它看作是一种历史现象，作为一种哲学的存在而不是作为一堆法律文件、一种纯规范来进行研究。认为不能机械地注释罗马法，力图找到蕴含在罗马法中的历史文化结构、哲学思想、理性，为文艺复兴、法制改革提供深厚的文化基础，深化了罗马法的研究，推动了罗马法的传播。该学派的代表人物很多，早期主要是意大利人安德烈亚·阿尔恰托，著有关于《学说汇纂》的许多评论。其后有西皮奥·真蒂利斯等，以及德国的于尔里克·察修斯、法国的比氏。法国逐渐成为该学派的中心，主要代表人物雅克·居雅斯，以历史的方法改变了罗马法研究的图景，著述甚丰，《著名罗马法例注释》、《译论》是罗马法研究的佳作，对后世影响极大。他之后有莫利纳尤斯、布里索里尤斯、迪亚雷尤斯、德尼·雅克，由于他们表现出来的宽广知识面、敏锐

的思想观点，被称为“雅致学派”，也被视为法理学的“黄金时代”。17 世纪后期，为自然法学派所取代。

【历史法学派】兴起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是在德国与古典自然法学派对抗中兴起和产生的一个法学流派。法学家胡果是该学派的奠基人，但系统阐述主要观点的是他的学生萨维尼。历史法学派认为法律不是人类的理性产物，而是世代相传的“氏族精神”的体现；法不是立法者的创造，而是同语言一样随着历史的发展自然形成的；习惯法是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优于制定法。因此，反对用新的立法改造社会关系，反对颁布新的法典。持这类观点的学者还有德国的普赫塔、尼布尔、艾布霍恩，英国的梅思及美国的卡特。后在德国学者内又分为民族主义的“日耳曼法”学派系和自由主义的“罗马法典”学派系。前者倾向于对古日耳曼法的研究，后者强调对罗马法的研究。英国的梅思则不分民族、国家对古代各种法律习惯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历史法学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德国贵族利益，维护的是封建的习惯法，对历史起了阻碍作用，于 20 世纪解体。它的研究方法为分析实证主义或社会学法学派所吸收。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流行于德国和意大利的法学流派。该学派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的哲学和法律思想为特征。早期认为法是文明的现象；法律准则是根据不同时间、地点的文明条件确定的；法学研究应当将法律史、比较法和文明史结合起来进行。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它利用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绝对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政治、法律观点，逐步变成了为法西斯服务的学说。该学派的创始人是德国的柯勒，他阐发了

这个学派早期的观点，由于他也主张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法律，主张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有人将他列为社会法学派的先驱。20 世纪 30 年代后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宾德、拉伦茨，意大利的德尔韦基奥。与柯勒不同，他们用黑格尔的国家主义为法西斯辩护，如宾德认为国家是真正体现个人自由和理性的唯一整体形式；法也是这种真正的自由和理性的体现；元首就是这一整体的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学兴起，这个学派开始衰落。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又称新经院主义法学派。兴起于 20 世纪初的西方法学流派。以继承和发展中世纪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为特征，故名。由于它的学说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自然法，因此也被列为复兴自然法学派，但它是一种神学的自然法学派。该派的早期代表是瑞士的卡特赖恩，他认为人类义务的最高原则是对上帝、同胞和自己都应遵守适合理性的秩序；自然法的原则就是“公平待人”；违反自然法的实在法是无效的。他之后的主要代表是法国的马里旦、比利时的达班、德国的罗门等。他们一方面继承了托马斯的一些基本思想，另一方面为适应西方政治社会经济条件，将神学法律思想同资产阶级民主、人道主义、人性结合起来，如马里旦将法划分为永恒法、自然法和实在法；万民法或国际法则介乎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认为自然法是人权的哲学，自然法是一种理性的秩序等。

【比较国际私法学派】 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发展和形成的一个新的国际私法学派。为区别于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和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德国学者将其称为“第三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拉布尔、莱瓦尔特、拉珀和法国的莫里。

拉布尔的 4 卷本《法律抵触：比较研究》是该派最重要的代表作。研究重点放在就每一类法律关系寻求对当事人最公平、最妥当的准据法的问题上。从肯定各国各自不同的抵触规则并存的事实出发，采取比较研究方法予以分析，以期发现异同，然后予以协调，以求达到统一。所以该派亦被称为未来的普遍主义学派。特别是在制定统一的国际私法条约，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些条约中，该派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比较法学】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以比较的方法研究法的一门学科，故又称比较法、比较法研究。该学科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包括本国法与外国法之间或不同外国法之间的比较研究。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对 158 个城邦政制（宪法）进行过比较研究，但直到 19 世纪后期，比较法的概念才被确定下来。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学大会于 1900 年在巴黎召开，与会者基本上都是大陆法系的法学家，讨论了比较法的性质、目的和作用，强调其宗旨在于促进法典化国际立法的制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比较法研究范围从大陆法系扩大到英美法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研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战后出现的社会主义法律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从私法扩大到公法。从不同的角度，对比较法可作不同的分类。从法的不同性质，即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法律传统这一角度分有：不同社会制度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社会制度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社会制度但法律传统不同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法律传统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有的学者把最后一种比较研究称为“微观比较”；把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律传统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称为“宏观比较”。从法律内容这一角度分有：对法的历史、法的渊源、法的结

构的比较研究；对各部门法或部门法的具体制度、原则、概念的比较研究。

【分析法学派】19 世纪出现的西方法学流派。创始人是英国的奥斯丁。以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和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基本观点是：不承认自然法的存在，认为只有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法才是法律；一般法学的任务是从逻辑上比较分析实在法的共同原则、概念和特征；国际法只是实在的道德而不是实在法。代表人物还有英国霍兰德·马克拜，新西兰的萨尔蒙德。在 19 世纪，分析法学派是西方的三大法学流派之一，后由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派和纯粹法学派继承和发展。由于它们的实证性，通常也将它们一起并称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或实证主义法学派。

【心理学法学派】又称社会心理学法学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心理现象解释法律的西方法学流派。随着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心理学派的出现而产生、成为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与其他法学流派相比，缺乏比较严密的体系。其观点是，法的存在及法具有效力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国家的经济、阶级、政治状况，而在于个人或社会团体的心理状态；法是各种心理上的目标、本能和情感的结果。该学派的创始人法国心理学家、法学家塔尔德及其他代表人物都是早期社会法学派中的社会学家。他们认为：法的产生是以模仿本能为根据的。最著名代表人物俄国法学家彼得拉日茨基，认为法律现象是由独特的心理活动构成的，法可分为实在法和直觉法，后者是以心理活动为基础的。其他的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沃德，德国的祁克。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心理分析方法论的影响，有人也将他

们列入心理学法学派。

【对外政策学派】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以法学家伦茨为首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该派以国家的对外政策为基点，认为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内容取决于该国对外政策所作的规定和体现的原则。这个学派对于国际关系划分了三种类型：国家之间既有斗争，也有合作；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是和平共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因此，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私法反映并且应当反映上述原则。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属于这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只有在双方互相承认对方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该派认为由此产生了相互原则，表现为双方互相承认和适用对方的法律。

【刑事古典学派】18—19 世纪欧洲流行的一种刑法理论学派。其理论的主要内容是：（1）罪刑法定主义，内容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能适用类推和扩大解释；（2）禁止法律溯及既往；（3）刑法对罪与刑要有明确规定，不能规定不定期刑；（4）罪刑相适应，内容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等级身份的差别，犯同样的罪受同样的处罚，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的轻重相适应；（5）刑罚人道主义，内容为废除或限制死刑，改良监狱。这个学派的理论反映了自然法思想和启蒙思想，它主张民主、自由、平等，反对封建司法专横，适应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意志和要求，对当时的刑事立法如 1791 年的《法国刑法典》影响极大。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贝卡利亚和德国的费尔巴哈（哲学家费尔巴哈的祖父）。后来的犯罪原因论等法律学说认为，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原

因没有直接予以解答，对犯罪的理解只限于法律的内容，因而对其开展了批评。

【刑事人类法学派】19 世纪中期意大利刑法理论学派。因其创始人是意大利龙勃罗梭，继之而起的代表人物如菲利、加罗法洛，均是意大利人，故又称龙勃罗梭学派或意大利学派。反对刑事古典学派的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主张用人类学方法对犯罪原因进行探讨，这样的法学理论才是合理的。龙勃罗梭首先从人类学的角度对犯罪者进行研究，在他的《犯罪人论》一书中提出天生犯罪人类型说，从犯人身体构造方面的特征来寻找犯罪原因，如头盖骨异常、前额扁平、颧骨特别高等，天生具有犯罪特质。在精神心理方面，精神发育迟滞、缺乏道德感情、耽于迷信、冲动、残忍、懒惰等，这些特征是先天的，表现出了人类的返祖现象。具备这些特征的人容易进行犯罪，必须对这部分人进行防范，采取保安措施。继龙勃罗梭之后的代表是菲利，他只承认遗传性格等个人原因与犯罪的关系，着重社会原因的探讨，因此，他后来转向刑事社会学。龙勃罗梭的学生加罗法洛则着重发挥了其老师的精神心理方面的学说。这个学派的观点虽然受到许多抨击，但其研究方法则对后人有所影响。

【刑事社会学派】19—20 世纪初西方刑法学流派之一。与刑事人类学派的重要区别在于，从社会入手探索犯罪原因及刑法原则，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与社会环境如失业、贫困、通货膨胀、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等有关。接受刑事人类学派一定的观点，虽不承认天生犯罪人理论，但断言有一种人由于存在着心理或生理上的缺陷，处于犯罪的危险状态，易受社会上“犯罪传染病”的

传染。这个学派人物众多，早期的如比利时的凯特莱，在其著作《社会物理学》中强调犯罪的发生和消灭、增加和减少都受社会环境的影响。这种观点为德国的李斯特、意大利的菲利所接受并深化。菲利提出了犯罪的个人原因、社会原因和自然原因的三元犯罪原因论；李斯特批判了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和菲利的三元说，提出了个人原因与社会原因二元犯罪原因说；其他的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萨瑟兰，他研究了资产阶级有钱有势者的犯罪。这个学派的理论在一个时期成了废弃罪刑法定主义等原则的借口，导致了法制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了刑法改革，这些原则才有所恢复。

【自由法学派】现代西方强调法官可以根据正义原则自由创造法律的法学流派。因与20世纪初在欧洲大陆兴起的“自由法运动”紧密相连而得名。其主要观点是：传统的概念法学所强调的法律逻辑是虚构的幻想；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法官可以根据正义原则进行判决；应重视“活”的法律。这种法律有别于国家施行的法律，是社会组织的内在秩序。自由法学派的观点与利益法学派的观点十分相近，不过它更注重扩大法官的权力。就此点而言，与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接近。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埃利希，强调法与社会的关系；德国的坎特罗维奇、富克斯等，主张从社会角度来研究法，强调社会学与法学的结合，故有人认为自由法学派是社会法学派的欧洲分支。

【自然法学派】17—18世纪在欧洲以强调自然法为特征的一个法学流派。因深受崇尚理性、自然为特征的古典主义思潮的影响，故名。其基本思想是：在国家产生之前，人类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中，

受体现人的理性的自然法的支配；人们为了使自己的自然权利不受侵犯，共同订立契约，建立国家；国家制定实在法来保障人们的自然权利。显然是与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论息息相关。自然法学派在自然与正义的关系、自然法是抽象、永恒的等方面与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相同，其根本的分歧表现在自然法学说强调的是人的理性、人的权利，人们根据自然法可以制定出普遍适用的实在法；而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则强调自然和宇宙的理性，尤其是人的理性或意志依附于神学，强调人的义务和服从，将自然法归结为几条道德规则和宗教戒律。该学派的代表人物众多，由于在诸如为什么要订立契约、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关系等问题上各持已见，而得出不同政治倾向的政治结论。荷兰的格劳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是该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随后有斯宾诺莎（荷兰）、洛克（英国）、普芬道夫（德国）、孟德斯鸠和卢梭（法国）、贝卡利亚（意大利）。自然法学派的学说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争取民族独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是资本主义法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本主义立法的指导思想，打击了宗教神学法律观。但于 19 世纪后期，受到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冲击。

【利益法学派】现代西方以强调法官应注意均衡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为其理论基础的法学流派。基本观点是，反对传统的概念论和形式主义法学观点，认为法律制度是不完全的和充满漏洞的；法是立法者为解决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而制定的原则，因而法只表明某一社会集团的利益胜过另一集团的利益，或者双方的利益都应服从第三集团或整个社会的利益。法官为了获得公正的的判决，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立法者所要保护的利益；法官不是机械地适

用法律，而是要根据有关利益对法律作出评价。该学派尽管在许多方面与自由法学派相近，但它反对根据正义原则进行判决的观点。德国人里克、施托尔等为主要代表人物。以反对概念法学、强调社会利益、注意社会实证等方面而论，与自由法学派一起同属社会法学派。

【译注法学派】又称后期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13 世纪后半期至 15 世纪后半期在注释法学派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一个意大利法学流派。着重研究如何使罗马法与当时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其研究和注释罗马法，不仅是要弄清罗马法的结构、意思，而且是要从中得出现实的法的原则；找到依据，目的是为了促进当时的法律的发展。意大利的巴尔多鲁、巴尔持·雅松，法国的杜穆兰是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后来以前者为代表形成的巴尔多鲁派主张罗马法的原则要和近代的封建惯例或自治市惯例相协调，其所著《三大法典教程》一书，与注释法学派一样，都是以罗马法为蓝本来进行阐释、研究的。随着欧洲人文主义思潮的兴起，这个法学派连同注释法学派一起受到了人文主义法学家的强烈批评。

【社会法学派】19 世纪末叶始于西方法学的一个重要流派，也是几个类似派别的总称。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1）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认为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强调法对社会的作用和效果以及社会对法的影响；（2）侧重于法或法学社会利益和“法的社会化”。法国人孔德是该学派的创始人。随后有英国人斯宾塞，从生物学角度来研究法；奥地利人贡普洛维奇，注重从社会冲突上考察法；法国人塔尔德及美国人沃得则是从心理角度来分析法。

此外，德国的耶林和柯勒也被视为早期的代表。进入 20 世纪后，影响最大的是以庞德为首的美国社会法学派，也包括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庞德学说的核心是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或社会控制的工具，法律的作用和任务是以最小的消费满足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20 世纪许多与庞德观点相似的派别，如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欧洲大陆的自由法学派、利益法学派及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也可列入社会法学派的支派。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见“狄骥”。

【纯粹法学派】纯粹从逻辑形式上分析法律规范结构的西方法学流派，故名，又称规范法学派。20 世纪初出现时就宣称，在法律研究方法上，只从逻辑形式上去分析法律，无需作任何政治、道德或正义的评判。认为后者不是法学的任务；法律规范是一个有等级的结构体系，低一级的法律要服从高级法律，最终都要服从设定的基本规范；法律的效力与等级体系是一致的。该学派认为国际法应优于国内法。反对国家主权的概念，反对公法私法的划分和“三权分立”的学说。以新康德主义作为哲学基础，表现出先验论、不可知论的特征。其创始人是奥地利的凯尔逊，其他代表人物有维德罗斯、阿·密尔克、德国的孔兹等。纯粹法学派还继承了奥斯丁的分析法学，但趋向于极端，与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派一起构成了实证主义法学的主要组成部分。

【规范法学派】见“纯粹法学派”。

【现实主义法学派】20 世纪初在美国兴起的法学流派。这个学派以

实用主义哲学、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作为思想基础。认为法是不确定的，它只是“法官或其它官员的行为”，这种行为又往往以他们的个性为转移；人们应从本质上的法律转向行动中的法律；应进行法律改革。该学派激烈抨击分析法学派的观点，与庞德的社会学法学相近，而且观点更为激进，是社会学法学的一个分支。由于现实主义法学派注意研究法官的心理，也有人将它列入心理学法学派。美国的弗兰克和卢埃林是这个学派的创始人。前者是学派内部规则怀疑论的代表，即对纸上的法律能指导法官进行判决表示怀疑，后者是事实怀疑论的代表，即对初学法律的法官能准确确定事实表示怀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学派的观点向庞德的观点靠拢，同时在方法上日益由洛温格创造的“司法科学调查”、舒伯特创造的“司法行为科学”所取代。中国有人将它译为实在主义法学。

【注释法学派】11—13 世纪发源于意大利、以主要注释古罗马法而得名的法学流派。他们对《查士丁尼民法民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等的注释，初始以教学为目的，后来发展到实用。其方法开始是在书籍文章页边空白处进行文字注释，后来发展到列举注释者的见解、论据，以及供适用法律参考的案例等。主要代表人物有伊尔内留斯、阿佐、阿库修斯、雅可布、马丁、果代和布尔加等。大型汇编《通用注释》就是阿库修斯，根据大量论释著作系统整理而成的。注释法学派为罗马法和文化的复兴打下了基础，为紧接其后的评论学派的工作开辟了道路。

【经验主义-实用主义法学派】20 世纪中叶在美国形成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认为应当在没有指导性的观念和原则的情况下，按

照实用主义的观点或者从纯粹“唯物主义”的立场，根据经验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唯实主义国际私法学者卡弗斯。他认为“根据各类法律关系的性质，决定其所应适用的法律”，这种传统的国际私法学说所主张的方法是盲目的、机械的，因为在使用这种方法解决法律抵触时，根本不知道所应用的实体法的内容。他提出了“优先选择原则理论”。“新唯实主义者”卡里与前者相同，反对传统国际私法方法，认为没有抵触规则会更好些。提出了“政府利益分析说”，主张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案件与本国有利益关系，就应当适用本国法。埃伦兹韦格主张除了条约、立法和判例已经确立的抵触规则以外，应以适用法院地法为基本原则，亦即他所提出的“法院地法说”。但为避免应用时导致原告只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法院，他又主张须就每类法律关系确定一个最适当的受诉法院。就此，他认为正确地解决管辖抵触的结果，也就正确地解决了法律冲突问题。

【政策法学派】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以强调在适用法律时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该学派认为，法律是社会权力决策的总和；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民主地分配价值，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维护人类尊严；为促进价值民主化，法学应放弃主要依靠法律技术规则的传统，而代之以主要依靠政策；法律决定的是社会活动中的价值变革；对任何法律规则的适用，都应作出政策选择，即注意对未来的影响。因此，有人认为它具有自然法的特征。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政治学家拉斯韦尔和国际法学家麦克杜格尔。

【复兴自然法学派】又称新自然法学派。西方法学流派之一。也可

泛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出现的自然法学派。一般多指天主教神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和非神学的自然法学派。早期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夏蒙、德国的施塔姆勒和意大利的韦基奥。这三位学者有力地推动了自然法的复兴,他们认为自然法的内容可变,采用自然法是为了对现行制度进行修补。在这一点上与自然法学派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极大地激起了人们对自然正义、理性、价值的追求,相形之下对实证主义失去了热情。美国的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分别从道德、正义、权利等角度批评了实证主义法学,论证了自然法存在的价值和作用。

【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19 世纪末叶取代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而兴起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认为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是它的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对国内法和外国法采取不平等的态度。该学派的学者们,如德国的卡恩和沃尔夫、奥地利的瓦尔克尔、法国的巴坦、英国的切希尔、美国的库克和洛伦岑等认为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主张有一个运用于全世界各国的抵触规则体系,不过是幻想。他们断言国际法要求每一国家有一个抵触法制度,其中的具体抵触规则的内容完全由每一国家凭借国家主权自由斟酌决定。所以每一国家的国际私法是它的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不仅因为各国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和判例,而且各国国际私法的抵触规则在相当程度上是不同的。

【斯托里学派】19 世纪上半叶兴起的国际私法学派,亦即英美的属地主义学派。该派创始人斯托里是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哈佛大学国际私法教授。1834 年发表《法律冲突论》。主张“每一国家在其

自己领域内有绝对的主权和管辖权”；所以“一国的法律只在该国的领域和管辖权以内，有其固有的效力”；即“每一国家的法律直接影响并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内的一切人，……以及在该国内所为的一切契约和行为”。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用它的法律直接影响或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以外的财产，或拘束不居住于该国内的一切人”。他认为，一国法律要在外国发生效力，完全要依赖外国的法规。“适用外国法，不是一国的法律义务，而国际私法的一切规则的发生，是由于各国相互间的利益和效用”。因此他也赞同荷兰法则区别说的观点，认为适用外国法是出于“国际礼让”。斯托里的理论是英美国际私法的正统学说和学理基石，因此他被誉为英美国际私法之父。他的著作还有下述贡献：向欧洲大陆的国家 and 法学者提出了一个从判例入手进行研究的方法；他步荷兰法学家理论之后尘，将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学说引入了英美国际私法之中；他的著作是此后的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的先声。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盛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的现代西方法学流派。其创始人是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哲学教授海耶斯特勒姆，又称乌普萨拉法学派。其他代表人物有瑞典的伦德斯泰勒、乌利沃克鲁纳、以及丹麦的罗斯。反对分析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一种社会事实，是为维护社会安全而建立的以人为齿轮的社会机器；是关于行使武力的规则；是权力的工具。它还从心理上对服从法律进行了解释，认为大多数人服从法律是出于习惯，而不是出于强制；但强制的威胁是保证这种服从的最重要的心理因素。因而该学派也被列入心理法学派。它的观点还与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极为相似，是现实主义法学派的一个支派，从而也是社会法学派的一个分支。

【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盛行于 19 世纪欧美的国际私法学派。该学派的奠基人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国际私法的一些原则可由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国际法或自然法推演而得，依据这些原则就能构成一个普遍有效的抵触规则体系，用以界定各国的立法管辖权，并对各国具有一般约束力。主要代表人物还有德国的冯·巴尔、意大利的曼奇尼、法国的皮耶、英国的戴西和美国的比尔。

中外法律思想史

【十二铜表法】又称《十二表法》。公元前 451—450 年古罗马共和时期颁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古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早期法的渊源。《十二铜表法》因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故名。它的前十表分别为传唤、审判、求偿、家父权、继承权、继承及监护、所有权及占有、房屋及土地、私犯、公法和宗教法；第十一表为前 5 表的补充，第十二表为后 5 表的补充。《十二铜表法》尽管是罗马共和时期统治阶层为限制贵族专横和特权，经过 10 余年斗争编纂而成的法典，但它仍然是维护奴隶主私有制及奴隶主统治的工具。被当时的罗马人奉为经典。公元前 390 年，高卢族人入侵罗马时，铜表全部被毁，原文散失，其内容只能从古代的著作中窥见。

【日耳曼法】古代日耳曼入侵罗马帝国的过程中，由原有部落的习

惯逐渐发展而形成的法律。初始的日耳曼法是部落习惯，与道德规范没有明显区别，在日耳曼入侵罗马后，各王国对本族人适用部落习惯，对被征服的罗马人适用罗马法，在适用的过程中，两者相互逐渐融合。之后，日耳曼各王国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成文法典，其中著名的有《欧里克法典》、《萨利克法典》、《伦巴第法令集》，主要是关于政治制度、民事制度和刑事制度方面的规定。日耳曼法在中世纪的西欧起过重要作用，对后世资本主义的法律也有影响。

【摩奴法典】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习俗、宗教戒律、道德规范、哲学信条和法律规范的汇编。约公元前2世纪—公元2世纪间陆续编成，因后人假托天神之子摩奴制定而得名。《摩奴法典》分12章2684条，内容的核心是维护印度奴隶制国家的种姓制度。规定：由僧侣贵族所组成的婆罗门为最高种姓，享有一切特权；由武士贵族所组成的刹帝利为第二级种姓，掌握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权力；由农牧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的第三级种姓，即吠舍，是社会的基本生产者；最低种姓首陀罗没有任何权利，仅能从事卑微劳动，专为高级种姓服役。《摩奴法典》是当时汇篇中流传最广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汇编，是印度法系的基础。现只有个别内容以习惯法的形式被沿用。

【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简称《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公元6世纪30年代主要由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主持编纂的法典，故名。其前三个部分：《查士丁尼民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为查士丁尼亲自主持编纂；后一部分：《新律》是他逝世后由他人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典》是罗马帝

国历代皇帝的敕令集。第二、三部分都是法律著作,《学说汇纂》包括历代法学家的著述摘要,自 530 年开始,至 533 年编成,共 50 卷,《法学阶梯》是一部法典的法律要点摘要,是以公元 2 世纪法学家盖尤斯的同名著作作为蓝本编纂而成的,其目的是帮助初学者入门,全书分 4 卷,有人物(包括债)、诉讼编。《新律》包括 534 年至查士丁尼逝世时所颁布的法律。《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对后世,尤其是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影响极大,从形式到内容都被较完整地继承下来,是大陆法系的基础。教会法、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在有关方面也不同程度地吸收其原则。自它问世后,历代注释它的学者不绝,11—13 世纪达到高潮,以致形成了一个法学流派即注释法学派。

【罗马法】古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它包罗甚广,尤以私法最完整,对后世影响最大,故又称罗马私法。在罗马法中,迄今知道的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 5 世纪罗马共和时代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公元 6 世纪 30 年代,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典》、《学说汇集》、《法学阶梯》3 个法律汇编,以及《新律》(公元 534 至查士丁尼去世时的法律汇编)。公元 12 世纪,4 者被汇编成《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简称《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该书集罗马大成,后人往往称此为罗马法。在不同历史阶段,罗马法的形式不同,除法律外,还有皇帝敕令、裁判官告示(大官法)、人民大会和平民大会决议、元老院决议、习惯、法学家的解答等。罗马法的主要内容是私法,私法又主要是民法,有关诉讼权利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也列入私法的范围。罗马法对资本主义法律影响巨大,尤其是资本主义民法,终致造就了一个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大陆法系,英

美法系在私法方面也参照了罗马法的某些规定。

【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典。西方法制史中的重要史料之一。原文用楔形文字刻在一座黑色玄武石的大柱上，故又名“石柱法”。石柱的正方刻着汉穆拉比和太阳神的像，下面刻着法典的正文。石柱于 1901 年由法国考古队在伊朗古城苏萨遗址发现，后一直存于巴黎罗浮博物馆。《法穆拉比法典》由序言、正文、结语三部分组成。序言主要是赞颂汉穆拉比本人，正文共 282 条，规定了审判制度，并对于财产保护、商业租赁、婚姻家庭、奴隶买卖等活动，作了规定。法典反映了当时较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社会需要，其规范十分具体，而且从程序上规定了解决案件的具体办法。是世界上迄今发现的保存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一部成文法典。

【大宪章】又称《自由大宪章》。英国封建专制时期的重要宪法性文件。1215 年英王约翰签署。后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用以争取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依据。共 63 条，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承认教会自由不受侵犯；保障领主和骑士的采邑继承权和其它权力；国王官吏不任意受理诉讼，不任意逮捕、监禁自由民；承认伦敦和其它自治市原有的自由和风俗习惯；统一度量衡，保障商贾自由。此外，还规定由领主推举 25 人负责监督宪章的实施。大宪章主要是保障封建领主、教会等统治阶级的利益，城市贫民及农奴的地位没有任何改变，不久夭折，被英王约翰撕毁。

【威斯敏斯特条例】英国法令，因在威斯敏斯特制定而得名，历史上有：《威斯敏斯特第一条例》（1275）、《威斯敏斯特第二条例》

(1285)、《威斯敏斯特第三条例》(1290)、《威斯敏斯特第四条例》(1931),前三个条例是英皇爱德华一世召集的国会颁布的,是关于刑法、民法的修正和阐述。后一个条例,是处理英联邦内部事务,即不列颠与各自治领关系的法律。它赋予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爱尔兰和纽芬兰以自治领的地位。全条例除序言外,共 12 条。主要内容有:上述各地区享有自治领的地位,不再称为殖民地;各自治领议会所制定的法律,不因与英国议会通过的法律相抵触而无效;各自治领对在当地生效的英国法律有废止和修正的权力;英国议会制定的法律,除明文规定或由自治领提出请求或表示同意外,不作为该自治领法律的一部分,不适用于该自治领;各自治领享有制定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的全权。

【加洛林纳刑法典】 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于 1532 年制定的一部刑法典。在其 219 个条文中,有 142 个条文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其余条文是关于刑法的规定,是一部包括实体法内容的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方面的规定有:刑讯程序、预审、开庭审判、证人证言等;有关刑法的规定有,叛乱、渎神、背叛、纵火、抢劫、伪造货币、盗窃教会财产、施要巫术等。该法典规定的死刑执行方式极其残酷,有火烧、车裂、四马分尸、用尖物刺死等,被世人称为酷典。《加洛林纳刑法典》是第一部真正地将德意志和外国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法典,尽管它允许地方法律存在,但它具有普遍的一般的法律效力,统治德意志长达两个世纪之久。

【拿破仑法典】 又称《法国民法典》、《法国拿破仑法典》。1800 年起开始法典的起草工作,至 1804 年 3 月 21 是取后通过,颁布实施,以后多次修改,至今仍施行。拿破仑自始至终主持并亲自参

加了法典的制定工作，除总则外，分 3 篇，共 2281 条。第一篇人法，是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经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二篇物法，是关于各种财产和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在静态中的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第三篇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内容庞杂，首先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其次规定了债法、附以质权和抵押权法；最后还规定了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该法典体现的自由和平等原则、所有权原则和契约自治原则连同其形式对许多国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成为大陆法系的基石与标志。目前在某些国家或地区仍适用，有些现行的民法典以它为基础作了某些修改。《丹麦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不同程度上受到它的影响。

【独立宣言】18 世纪 13 个英属美洲殖民地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进行独立战争的政治纲领性文件。由杰佛逊起草，1776 年 7 月 4 日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实施。宣言重申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原则：人生而平等，都具有天赋的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保障这些权利，人民设立了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政府损害这些目的，人民有权改变或废除它，建设新政府。宣言列举了英国殖民当局的 28 条罪状，声明有起来造反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最后宣告脱离英国而独立。《独立宣言》对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对欧洲尤其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拉丁美洲独立运动，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在美国，它受人尊重的程度仅次于美国宪法，并把每年的 7 月 4 日立为美国独立日。

【美国宪法】又称美国联邦宪法。1787 年制宪会议在费城开会，草

拟了新宪法，在 1789 年 3 月 4 日召开美国第一届国会上宣布生效。根据这部宪法，美国成为一个具有全国统一中央政权的联邦制国家。由序言和 7 条正文组成，前者说明了制宪的目的，为谋求“正义”、“国内安宁”、“共同防务”、“公共福利”和“自由”。第一至第三条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范围；第四条规定了有关州的事项；第五条规定了宪法修正程序；第六条是关于前政府债务和条约的效力，以及联邦宪法、法律和州宪法、法律之间的关系；第七条规定了宪法本身的批准程序。《美国宪法》自 179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10 条修正案“人权法案”之后，历经多次修正，正式成为修正案的有 26 条。它确认了人民主权、法治、三权分立及制衡、联邦和州分权、对军队的文职控制等原则。《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之一。

【人权宣言】1789 年 8 月 26 日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简称，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也是一个反封建的历史宣言。全文由序言和 17 条条文组成，明确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它所宣称的法制原则有：人民享有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公民有参加法律制定的权利。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罚刑相应”、“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1791 年的法国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从而奠定了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的基础，成为后来资产阶级国家所仿效的经典性政治文件。

【德国民法典】德意志帝国 1896 年制定，1900 年颁布实施的民法典，几经修订。是大陆法系中第二部重要的法典，它继承罗马法

的传统，融合日耳曼法的一些习惯，根据 19 世纪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而制定。统一了德意志帝国各地区的习惯和法典。共分 5 编，2385 条，第一编总则，规定自然人权利和法人的概念；第二编债，包括买卖和契约的概念；第三编物权，包括动产与不动产；第四编家庭关系；第五编继承。另附施行法 218 条。该法典明确简练，对后世影响较深，是大陆法系的分支——德国法系的法典代表。中华民国的民法典以及瑞士、奥地利、日本、泰国等国家的民法典在不同程度上参照了它，对苏联、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的民法也产生影响。

【魏玛宪法】即 1919 年《德意志国宪法》。1918 年德国推翻帝制，于次年 2 月 6 日在魏玛召开国民会议，制定的宪法，故名。同年 8 月 11 日生效，共 181 条，分两篇，第一篇为联邦的组织及职责，包括联邦各邦、联邦议会、联邦总统及联邦政府、联邦参议院、联邦立法、联邦行政、司法等 7 章，规定德国为联邦，主权在民，采用责任内阁制。第二篇为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及义务，包括个人、共同生活、宗教及宗教团体、教育及学校、经济生活等 5 章，主要内容是个人的各种基本权利和社会生活的各种准则，具有一些社会民主主义性质。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名存实亡。二次大战后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所代替，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魏玛宪法》的传统。

【吕刑】《尚书·周书》的篇名。西周初期，吕国诸侯兼周王朝司寇的吕侯受穆王之命制作刑书。高成，逐成“吕刑”。后因吕国改称甫，故又称“甫刑”。全书 3 章 22 项，主要记述当时的刑事政策和诉讼制度，其中关于赎刑的规定较详尽，具体的规定是：墨

辟罪疑罚百锾，劓辟加倍，剕辟罚五百锾，宫辟罚六右锾，大辟罚个锾，按规定罚赎限于疑罪，连死罪也可以赎。又说：“墨罚之属千，劓罚之赎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吕刑》强调德教与防止滥刑。在审判案件方面提出三条原则：罪与罚相符、力戒贪赃枉法的原则；罪疑从轻原则和刑罚要根据形式的变化而采取相应的“世轻世重”原则。

【竹刑】中国最古老的法典之一。春秋时郑国大夫邓析编，因原刻写在竹简上而故名。春秋末期，郑国子产公布刑法后 30 余年，邓析为了实现自己的主张，自行修改郑国体制旧法，另编刑书，即《竹刑》。死后为郑国所用。原文已失传。

【法经】战国时李悝编纂的成文法典。编者总结春秋以来各诸侯国的立法经验，以刑法为主，杂有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内容。该书分为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盗”多指对经济方面的犯罪，“贼”多指对政治、法律及人身的犯罪）。故将盗法、贼法列于篇首。囚法、捕法主要是关于惩办、囚禁、逮捕盗贼的法律。杂法规定盗贼以外的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踰制等罪名及惩治办法。《具法》是刑罚加重和减轻的法律。《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为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该法典原文早佚。

【秦律】秦朝法律的统称。秦孝公三年，（前 359）商鞅变法，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了秦国的盗律、贼律、囚

律、捕律、杂律、具律等 6 篇刑律。除了 6 篇刑律之外，秦朝还颁行了大量单行律与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主要有：（1）律，见于秦简的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赀律、徭律、司空、置吏律、军爵律、传食律、内史杂、尉杂、属邦、效、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见于史籍的有挟书律。（2）令，例如《商君书》所载秦有垦令。（3）法律答问。官方以问答的形式对秦刑律所作的解释。包括对定罪、量刑、适用和诉讼制度的某些方面的具体说明，具有法律效力。（4）式，秦简中有《封诊式》一篇，其内容有关于“治狱”、“讯狱”的一般要求；有“封守”、“覆”、“有鞫”等方面的法律文书程式；还有发案现场的勘验和法医检验的报告。（5）例。秦简的《法律答问》中多处指出司法官吏在定罪量刑时可依“廷行事”为准：如“盗封啬夫何论？廷行事以伪写印”。“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格杀求盗，问杀人者为贼杀人，且斗杀？斗杀人，廷行事为贼”。“廷行事”是司法机关办案的成例。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把秦国的法律推向全国，同时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措施。皇帝的命为“制”，令为“诏”，诏令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规范。又颁布了许多严刑峻法。

【汉律令】两汉律的总称。通常指西汉的律令。实际上包括一系列法典主要有：《九章律》9 篇，规定犯罪和刑罚，汉高祖时由萧何制定；《傍章》18 篇，规定宗庙礼仪制度，汉惠帝时由叔孙通制定；《越宫律》27 篇，规定了宫廷警卫制度，汉武帝时由张汤制定；《朝律》6 篇，规定诸侯朝会制度，汉武帝时由赵禹制订。但是这些法典以及令、科、比等均已失传。汉代的“令”可以划分为

《令甲》、《令乙》、《令丙》等。《谳疑狱令》是关于疑难案件审判制度的诏令。高祖七年（前200），针对“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的状况，颁布诏令规定县、道难以断决的案件，报请郡审理。郡难以断决，报请廷尉审理。廷尉难以断决，奏请皇帝，比附相应的法律进行判决。这项法颁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疑难案件长期拖延不决。《箠令》是关于笞刑刑具及执行方法的诏令。

【刑法志】中国纪传体史书篇目名。志书的一种。始创于汉代班固的《汉书》。如二十四史中的《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及《清史稿》都撰有“刑法志”，其中《魏书》称“刑罚志”。刑法志主要是记载封建王朝法律和司法制度方面的重要史料，内容一般包括：法律和刑法的起源、性质、目的、作用以及礼与刑的关系，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刑事法律、法令的修订大略，刑法的沿革变迁及其得失，重要罪名、刑种和刑罚制度的创制与发展，审判制度概况，监狱制度以及刑具有规格与使用概况等。《汉书·刑法志》、《晋书·刑法志》等，还保存了许多前朝史书中所没有记载的法制资料。

【晋律】又称《泰始律》。晋代的法典。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完成，并于次年正月颁行。据《晋书·刑法志》记载：该律有刑名、法例、盗律、贼律、诈伪、请赅、告劾、捕律、系讯、断狱、杂律、户律、擅兴、毁亡、卫宫、水火、厩律、关市、违制、诸侯律共20篇。即分魏《新律》刑名为刑名、法例2篇，删除劫略、惊事、偿脏、免坐4篇，新增卫宫、水火、关市、违制、诸侯5篇，

又恢复汉之厩律 1 篇，共 620 条（《唐元典》卷六注说 1530 条），27657 字。《晋书·刑法志》称，《晋律》在汉魏旧律的基础上，“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晋律》颁行以后，明法掾张斐与河南尹杜预先后为其作注。历史上总称是把张杜的注解与晋律视为一体，称之为“张杜律”。《晋律》已失传，但从《晋书》、《唐六典》、《通典》、《太平御览》等古籍中，尚可略见其部分佚文。

【隋律】中国古代隋朝法律的统称。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命高颎、郑译等，“上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制定新律。开皇三年，又命苏威、牛弘等删定新律，删繁就简，删去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枷等罪 1000 余条，留 500 条，分别规定在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和断狱等 12 篇当中，统称《开皇律》。隋炀帝继位后，于大业二年（606）十月，诏牛弘等修订律令，于大业三年（607）四月颁行。共 18 篇，500 条。《隋书·刑法志》称：“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并轻于旧”。还取消了“十恶”的名目及其中的某些条文。此外，还有《开皇令》和《大业令》。《开皇令》为高颎等撰，计 30 卷，《大业令》与《大业律》同时颁行，共 30 卷。隋代法律中尚有“格”、“式”两种。《隋书·经籍志》说：“隋则律令格式并行”。但其篇目与内容史书不见记载，已无可考。

【唐六典】唐玄宗时官修。自开元十年（722）先后由张说、张九龄、李林甫主持编修，至开元二十六年成书。原诏集贤院按周官六典以理典（避高宗李治讳，改治典为理典）、教典、礼典、政典、

刑典、事典编修，因唐官制不能套用周官，分 30 卷，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等为目，载列职司、官佐、品秩。基本上能反映唐代政治法律情况，是研究唐代官制和行政制度的重要史料。

【唐律疏议】唐长孙无忌等奉敕编撰。唐高宗永徽二年（651）颁行《永徽律》，次年为阐明《永徽律》的立法原则与精神实质，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原编撰者对《永徽律》作了注解，于永徽四年颁行。全文 30 卷，附于律文之下，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律与疏统称为《永徽律疏》，宋沿用，元以后通称《唐律疏议》，一作《唐律疏义》。全书分 30 卷，12 篇，500 条（现存《唐律疏议》502 条）。其篇目全依唐律，即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和断狱。各篇对律文分条解释，既解释词义，也阐明法理。对律文中的疑难问题，还在解释后采用问答的方式作进一步阐释，并引用了大量的法令，对律书中不够完备不够周密的地方进行补充，“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旧唐书·刑法志》）。《唐律疏议》是中国古代法典中保存得最为完整，最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之一。对研究中国古代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职制律】中国古代法典中有关惩治官吏违法失职方面的法律。《唐律疏议·职制》解释“职制”为“职司法制”。此律始见于《晋律》名为“违制律”，南北朝相沿不改，随《开皇律》易名“违制律”。唐律相袭分 3 卷 59 条，宋亦有 3 卷 22 门 59 条。明清法律的编排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体制相对应，将职制内容归入《吏律》分“职制”、“公式”两卷。

【永徽律】中国古代唐高宗永徽二年（651）颁布的法典。分《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共 12 篇，502 条。内容包括犯罪与刑罚、禁卫、国家机关及官员的控制、户籍、土地、赋税、财产、婚姻家庭、军队管理、工程兴造、买卖、借贷、度量衡器、价格、市场管理、工程兴造、买卖、借贷、度量衡器、价格、市场管理、逮捕罪犯和逃亡役丁、司法审判等。这部法典全文在永徽三年撰写的著名的《唐律疏议》一书中有的记载，是中国保存下来的一部封建时代最完备、最古的法典。以《永徽律》为代表的唐律集中国封建法律之大成，唐以后历朝历代编纂法典均受其的影响，甚至对朝鲜、日本、越南诸国的法律也产生过较大影响。

【卫禁律】中国古代法典中记载有关警卫宫廷和关津要塞方面的法律。《唐律疏议·卫禁》：“卫者，言警卫之法；禁者，次禁为名”。秦汉及魏律中无此篇名，晋酌汉魏律加以增损，首创此篇名为“卫宫律”。南北朝时宋至北周沿此名未改。隋《开皇律》更名“卫禁律”。唐亦称此名，共分 2 卷 33 条，宋相袭，分 2 卷 14 门 33 条。明清将卫禁律分为“官卫”和“关津”，列入《兵律》之中，以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职能部门的划分对应。

【宋刑统】宋代主要法典。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刷，颁行全国的封建法典。宋太祖建隆四年（963）由窦仪、苏晓等多人以《显德刑统》为基础共同编撰而成，同年八月“摹印颁行”。“刑统”即刑律统类的简称。《宋刑统》又称为《宋建隆重详定刑统》，

全书共计 12 篇，31 卷（含目录）213 门，502 条。其内容包括：各例律 6 卷 24 门 57 条、禁卫律 2 卷 14 门 33 条、职制律 3 卷 22 门 59 条、户婚律 3 卷 25 门 46 条、厩库律 1 卷 11 门 28 条、擅兴律 1 卷 9 门 24 条、贼盗律 4 卷 24 门 54 条、斗之公律 4 卷 26 门 60 条、诈伪律 1 卷 10 门 27 条、杂律 2 卷 26 门 62 条、捕亡律 1 卷 5 门 18 条、断狱律 2 卷 17 门 34 条。《宋刑统》的律文是依唐律制定的，除在刑罚制度中增加“抵杖法”外，很少增损，但它收集了自唐代开元二年（714）至建隆三年（962）近 150 年间的敕、令、格、武中的刑事规范，加以审订和汇编，附入“刑统”作为补充。《宋刑统》自颁行后，虽经多次修订，但改动很小。

【洗冤集录】 又称《洗冤录》。中国古代法医学名著。为历代官府奉为尸体检验的蓝本，曾被译成朝、日、荷、英、法、德等国文字，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著者宋代宋慈采撷前人《内恕录》等书中有关内容，加以综合、提炼和核订，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于宋淳祐七年（1247）编成。共 5 卷 53 条，内分条令、检复总说、疑难杂说、初检、服毒、针灸死、验罪囚死、受杖死、跌死、车轮拶死、雷震死、虎咬死、男子作过死、救死方、验状说等。对检验死伤的征象，推定死伤的原因，以及检验原则都有较详尽的论述，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法医专著。

【元律】 元代法律的总称。元朝建立后，世祖即下诏禁行金律，着手制订法令。先后颁行的主要法典有《至元新格》为元代最早的一部法典。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由中书参知政事何荣祖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次年颁行。《风宪宏纲》，元仁宗时颁行，以有关风纪的格例，纂集成书。《元章典》，

即《大元圣政国朝典章》简称，包括元世祖到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间的诏令、判例和各种典章制度。此典章为元代官修，分前、新两集。前集 60 卷，计诏令 1 卷，圣政 2 卷，朝纲 1 卷，台纲 2 卷，吏部 88 卷，户部 3 卷，礼部 6 卷，兵部 5 卷，刑部 19 卷，工部 3 卷，共 10 门 373 目，每目分若干条格。新集不分卷，体例与前集不同，有国典，朝纲、吏、户、礼、兵、刑、工等。工 8 门，门下设分目，每目再分若干条格。《大元通制》，英宗至治三年（1323）二月颁行，是自世祖以来条格、诏令、断例的汇编，共 20 篇，2539 条。其中断例 717 条，条格 1151 条，诏制 94 条，令 577 条。《至正条格》，顺帝至正六年（1346）四月颁行。共 2909 条，其中含有诏制 150 条，条格 1700 条，断例 1059 条，系增删《大元通制》而成。

【明律】明代一系列法典法令的总称。明代著名法典较多，主要有：

（1）《明律》，朱元璋吴王元年（1364），由李善长参照唐律撰律 285 条。其中吏律 18 条，户律 63 条，礼律 14 条，兵律 32 条，刑律 150 条，工律 8 条。洪武六年（1373）又诏刑部尚书刘惟谦等撰定《大明律》，次年颁行。共 30 卷 606 条。洪武二十二年（1389），翰林院和刑部再次更订，改按六部官制编目，计名例律 1 卷 47 条，吏律 2 卷 33 条，户律 7 卷 95 条，礼律 2 卷 26 条，兵律 5 卷 75 条，刑律 11 卷 171 条，工律 2 卷 13 条，共 30 卷 460 条。洪武三十年（1397）将《钦定律诰》147 条附后，总其名为《大明律》，同年五月正式颁行。（2）《大明令》，吴王元年十二月所定，共 145 条。其中吏令 20 条，户令 24 条，礼令 17 条，兵令 11 条，刑令 71 条，工令 2 条。（3）《大诰》，明太祖朱元璋颁行的称为“大诰”的文告。于洪武十八年（1385）至二十年（1387）间编制的，共 4 编

236 条，由朱元璋亲自指导编纂，是一部严刑惩治官民的特别刑法。(4)《问刑条例》，明孝宗弘治五年（1492），彭韶等请删定《问刑条例》，弘治十三年命九卿对历年《问刑条例》进行集议，后又经嘉靖、万历年间两次重修。万历十三年（1585）纂成，共 382 条，之后又加续修，计 385 条。(5)《明条法事类纂》，弘治时将明初以来的法令根据五刑、名例、吏、户、礼、兵、刑、工各目分类纂集而成，共 50 卷。(6)《明会典》，弘治十年（1497）徐溥等奉敕修，于十五年纂成，共 180 卷，未及颁行天下。正德、嘉靖时续修，万历时重修。万历十五年（1587）书成，共 228 卷，规定各行政机构的职掌、事例，分为文职衙门、宗人府、南京人府、吏、户、礼、兵、刑、工部等。

【问刑条例】明代中叶后与《大明律》并行的法律规定。据《明史·刑法志》载，弘治五年始有删定《问刑条例》之举，弘治十三年钦定问刑条例 297 条，自此律例并行。嘉靖二十八年（1549）刑部尚书颁应祥等重修《问刑条例》，即现存嘉靖刊本《重修问刑条例》增至 376 条。万历十三年（1585），刑部尚书舒化等人又辑嘉靖三十四年以后诏令及宗藩条例、捕盗条格、漕运议单与刑名相关者，律为正文，例为附注，共 382 条，一直沿用至明末。《问刑条例》在司法中与《大明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司断狱，须据《大明律》。但由于该例是皇帝根据当时的实际需要而随时钦定的法律规定，故实际效力往往高于《大明律》，遂导致“以例破律”的现象产生。

【北齐律】北齐天保元年（550），诏命群官议造的主要法典。武成帝河清三年（564），由尚书令高睿等撰成，分名例律、禁卫律、捕

断律、毁损律、厩牧律和杂律 12 篇，共 949 条。《北齐律》确立了重罪 10 条，即返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和内乱。犯此十罪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书·刑法志》）。《北齐律》在总结历代定律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又经当时律学家封述、封隆长期编纂，因而“法令明审，科条简要”（《隋书·刑法志》），是一部较成熟的律典。

【大明会典】 又称《明会典》、《正德会典》。明孝宗弘治十年（1497）始令儒臣分馆编辑的法规汇编，历经 5 年书成，共 180 卷。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重校刑行，是为正德本《大明会典》。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续纂，但没有颁行。明神宗万历四年（1576）令有司重修，至万历十五年 2 月颁行，题质李东阳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共 228 卷，称为《重修会典》。现今流传较广的万历本汇集了明初至万历年间的主要法律、法规、条例、诰令、诏旨，如《诸司职掌》、《大明集礼》、《大明令》、《大明律》等，记载典章制度完备周详。万历本《大明会典》以六部官制及都察院、六科、寺、府、监、司为序，首为宗人府，以下为吏部 12 卷，户部 29 卷，礼部 75 卷，兵部 41 卷，刑部 22 卷，工部 28 卷，都察院 3 卷，通政使司、六科、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国子监、翰林院、尚宝司、钦天监、太医院、上林苑监、僧禄司各 1 卷，武职衙门 2 卷。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各卷中，详尽地记载了明代的典章和法律制度，是研究明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

【清律】 清代法律法令的总称。清初沿用明律。清世祖于 1645 年开始，下令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包括律例、则例、会典、单行法、

部门法等。其中比较著名的有：（1）《大清律集解附例》，顺治五年（1648）颁行全国。康熙、雍正两朝均曾修改，乾隆五年（1740）编成《大清律例》，简称《大清律》，共47卷，其中律436条，附例1409条。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2）各中央直属机构的体制规范，如：《刑部现行则例》、《钦定吏部则例》、《钦定户部则例》、《钦定礼部则例》、《钦定中枢政考》、《钦定工部则例》、《理藩院则例》、《兵部督捕则例》。（3）会典。《康熙会典》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始制订，共162卷；《雍正会典》，雍正十年（1732）编成，共250卷；《乾隆会典》，乾隆二十九年（1764）编成，共100卷；《嘉庆会典》，嘉庆十七年（1812）编成，80卷；《光绪会典》，光绪二十五年（1899）编成，共100卷。（4）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主要有：《回律》、《番律》、《蒙古律》、《苗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等。（5）各部门法领域的重要立法。主要有：《钦定宪法大纲》，光绪三十四年（1908）颁布；《重大信条十九条》，宣统三年（1911）正式公布；《大清现行刑律》；宣统二年（1910）颁行。

【五权宪法】1906年孙中山在日本中国留学会机关报《民报》创刊周年大会上提出实行“五权制度”的宪法原则。1924年又在《五权宪法》讲演中作了阐述。他所倡导的“五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制度，系根据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度，结合中国封建时代的考试、监察二权而成。五权制度，即：立法权由各县代表选举产生的立法代表组成的立法院行使，行政权由各县代表选举产生的总统组织的行政院行使，司法、考试和监察三权分别由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行使，三院院长均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但只对国民大会负责，不对总统和立法院

负责。上述五权均属“治权”范围，区别于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政权”。

【钦定宪法大纲】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清王朝为保持封建专制制度，抵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颁布。亦称《宪法大纲》共23条，包括正文“君上大权”和附录“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虽然其中规定允许人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但仍保留君主专制特权。《宪法大纲》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远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皇帝享有颁行法律、发交议案、召集及解散议院、设官制禄、黜陟百司、统帅陆海军、编定军制、宣战媾和订立条约、宣告戒严、爵贵与恩赦等权力，并总揽司法权，遇有紧急情况还可以发布“代法律之诏令”以及“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实质性文件，它貌似资产阶级宪法，实质上是给君主专制制度披上合法的外衣，用以欺骗人民。

【贿选宪法】即《中华民国宪法》，是北洋政府正式公布的第一个宪法。1923年10月10日直系军阀曹锟贿赂国会议员当选总统后制定公布，故名，或称“曹记宪法”。它是在《天坛宪章》的基础上，吸收了袁世凯制订的《中华民国的约法》的某些内容修改制定的，共13章14条。该宪法以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形式粉粹军阀独裁统治，虽然规定有一系列有关人民平等自由的权利，但又赋予大总统总揽民国行政权、统帅陆海军之权和停止众议院、参议院会议的权利，保证大总统的实际权力凌驾于国会之上，并且赋予地方军阀势力很大权力，借以换取对曹锟军阀政府的支持。因此，从起草之日起便遭到全国人民的通电反对，1924年10月随着

直系军阀的倒台而作废。

【六法全书】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的主要法规汇编。“六法”指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种主要法典。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主要效仿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在承袭清末和北洋政府法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后来又将商法折散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中，并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由于国民党《六法全书》是封建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的混合物，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49年2月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同年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根据这一指示，向所属各级人民政府发出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法律的训令。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比较明确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政纲。1912年3月11日由辛亥革命后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颁行，共7章56条。它以孙中山民权学说为指导，参照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原则，实行民主共和制政体，采取一院制和责任内阁制。规定了法院的独立审判权。在临时约法中规定人民享有人身、财产、居住、迁徙、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项自由和选举、被选举、考试、请愿、陈诉、诉讼等权利，同时负有依法纳税、服兵役的义务。上述规定体现了当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也是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有关保障人权等法令的总括和发展，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临时约法颁布后不到一个月，便随其政府垮台即成为一纸空文，最后为袁世凯毁弃。

【九朝律考】书名，程树德著，20卷。1927年初版。著者从现存史籍中，收集历代各朝所散载的各种法律资料，综合考证，依朝代次序分类辑录，编著为《汉律考》、《后魏律考》、《晋律考》、《梁律考》、《陈律考》、《后魏律考》、《北齐律考》、《后周律考》、《隋律考》九部分，汇成全书。该书以考证为主，以历代正史为主兼及其他史料，各部均有书序一篇，简要追述各朝代的法律概况以及辑录要旨和引证依据。其中《汉律考》约占全书的2/5，除序言外，有律名考、刑名考、律文考、律令杂考、沿革考、春秋决狱考和律家考等。其次为《晋律考》、《后魏律考》和《隋律考》。《九朝律考》汇集资料较全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6月1日国民党政府公布，具有国民党政府“训政时期”根本法的性质。共8章89条。约法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闭会期间，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职权；国民政府主席和政府主要官吏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约法把法律的制定、行使以及解释权都归属于国民党中央。约法还规定人民享有权利和自由，但可依法被限制或停止。约法是一部典型的反民主的独裁式法典。以法律形式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政治制度合法化。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根本法。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4年1月由第二届代表大会作了重要

修改，共 17 条。明确宣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性质是工农民主政权，任务是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势力，统一中国，完成民主革命并为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创造条件；规定国家的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其下设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法令和决议；规定工农劳动群众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民主权利及其物质保证；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取消苛捐杂税，实行免费教育，兴办各类学校及军事政策、民族政策、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等。

西方法学家

【盖尤斯】（约 130—180） 古罗马时期最有权威的著作家、法学家。在《引证法》时期，被西罗马皇帝瓦伦提尼三世称为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约于 161 年著成，共分四篇。第一篇，人法；第二和第三篇，物权，包括继承权；第四篇，诉讼方式。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统治时期，在编纂《法学阶梯》时，就以他的同名著作作为蓝本，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予以模仿，有许多章节都是逐字逐句抄录的。可惜的是，该书文本早已遗失。此外，还著有《十二铜表法释义》等。

【乌尔比安】（约 170—228） 古罗马法学家。曾在贝里杜斯（今

贝鲁特) 讲授法学。后去罗马, 任伯比尼安大臣的助手、御前上大臣等职, 晚年被委任为塞弗勒斯皇帝首席顾问。对萨宾派法学家著作的注释(共 51 册), 对罗马法令的注释(共 81 册), 以及大量专题论文, 如《惯例论》、《定义篇》、《论辩篇》、《意见篇》、《解答篇》等, 为后人所用。《国法大全》中的《学说汇纂》, 有 1/3 以上的内容摘自他的著作。被拜占庭皇帝互伦尼安三世定为五大法学家之一。

【格老秀斯】(1583—1645) 荷兰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1599 年在海牙取得律师资格, 1607 年出任副总检察长, 1613 年出使英国, 1618 年因卷入政教冲突而被判终身监禁。1621 年越狱出逃并定居法国从事写作。格老秀斯认为无论国内法和国际法都是以自然法为基础, 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应受国际法的约束。他的学说发展了古希腊罗马的自然法思想, 使之摆脱了神学的约束, 恢复和发展了自然法的世俗观念。他坚持自然法永恒不变, 即使上帝也不能改变, 而且人法必须符合自然法。在国际法理论中, 格老秀斯派被认为是介乎自然法学派与实证法学派之间的学派。主要著作有《战争与和平法》(1625), 《海上自由论》(1609) 以及在被监禁时期所写的《荷兰法律导论》等。

【孟德斯鸠】(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1708 年任律师, 1709—1713 在巴黎任见习法官。1716 年承袭其伯父职位, 任波尔多高等法院院长。孟德斯鸠极为推崇 18 世纪初英国的政治制度, 认为君主立宪政体优于共和政体及专制体政体。并指出, 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

力，因此必须以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相互分立，即议会行使立法权，君主掌握行政权，法院专管司法权，通过权力约束权力来防止滥用权力，保障人民自由。他提出有关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制度的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幅员大小、生态等条件，对其民族性格、风俗、道德、法律性质、政治制度各个方面都具有决定性影响。孟德斯鸠在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国际法等各个方面也都提出了许多近代学说。他认为国际法的原则是：各国在和平时期应尽量谋求增进彼此的福利；战争时期应在不损害自己利益的条件下尽量减少破坏。主要著作有《波斯人信札》（1721）、《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论法的精神》（1748）等。

【贝卡里亚】（1738—1794） 意大利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的创始人。毕业于帕多瓦大学，1758年获法学博士学位。《论犯罪和刑罚》一书是他的成名作，1764年出版后受到欧洲法学界的尊崇。贝卡里亚从自然法思想出发，抨击当时欧洲延续盛行、专横残酷的封建刑事制度，主张实行人道主义的改革，提出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他认为，刑罚的目的只是阻止或制止人的犯罪行为，对罪犯应当是预防而不是惩罚。他赞同古典自然法学派将自然法同社会契约说和天赋人权说联系起来的观点，认为人类通过社会契约建立了国家，但人们只是放弃最小限度的自由；法律应代表人民的公意，即各个人意志的总和，共同的在于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1748—1832） 英国法学家、哲学家、功利主义学说首创人。1763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772年任律师，潜心研究法学和伦理学。1789年以写《道德和立法原则概述》巨著闻名于世。1945

年出版的《法理学范围限定》实为该书的最后一部分。其他的法学著作有《政府片论》、《为高利贷辩》、《赏罚原理》、《司法证据原理》和《宪法典》等。1823 年创办《威斯敏斯特译论》，倡导法律改革。他认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理性主义观点是虚构的，人类的两大主宰是苦与乐，避苦求乐是人的天性，是人们行为的动机，是区别是非、善恶的标准；是个人和政府活动的原则，也是道德和立法的原则。促进社会幸福，才能说是最好的立法，公民的生存、富裕、平等和安全是政府及其立法应实现的四个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

【胡果】（1764—1844） 德国法学家，历史学派创始人。曾任格廷根大学法学教授。对 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抨击，也对当时德国的立法进行指责。主要的观点是：法律是在立法者的活动范围以外历史地形成的，以此与认为立法者具有广泛创造性的观点相对抗。胡果的学说后来由他的学生萨维尼年继承和发展。主要著作《作为实在法、特别是私法的哲学的自然法教科书》。

【萨维尼】（1779—1861）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胡果的学生，是系统阐述该派观点的主要人物之一。从 1800 年起在马尔堡、兰茨胡特等大学任教，仅在柏林大学执教就达 30 年之久。1842—1848 年任普鲁士政府法律修订大臣。萨维尼指出，从法的渊源来看，习惯法高于立法，因为法主要体现为习惯法，它是最有生命力的。所以，不仅立法是次要的，而且当时德国也没有能力制订出一部好法典。1849 年萨维尼在其《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推出法律关系本座论，认为任何法律关系按其本质均需归向一特定地域，即法律关系的本座。主要著作有《论立法和法理

学的现代任命》(1814)、《中世纪罗马法史》(1815—1831)和《当代罗马法制度》(1840—1849)。

【奥斯汀】(1790—1859) 英国法学家,1826年任伦敦大学首任法理学教授。奥斯汀的法学思想由三个方面组成:法学研究的范围、法和道德的关系以及法的概念。奥斯汀是一位功利主义的倡导者,却持立法学不同于法学的观点,认为前者是属于伦理学范围,后者涉及实在法,而不管其好坏如何。他认为法与道德存在必然联系,法律尽管是不道德的或不正义的,但只要是合法制订的,仍应具有法律效力。奥斯汀强调实在法是主权者责成或禁止在下者一定行为的命令,并伴以制裁相威胁。这种法的定义包含有三个要素:主权、命令、制裁,被称为法的三位一体说。主权者是指令人服从的人,他本人并不服从他人;其命令,并不一定来自立法机关,也可以来自主权者所授权的人。奥斯汀的法学思想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英美国家极为兴盛,20世纪中叶起,为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和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所继承和发展。主要著作有《法理学的范围》(1832)、《法理学讲义》(1863)等。

【耶林】(1818—1892) 德国法学家,新功利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吉森、格丁根、维也纳等大学教授。他与边沁的传统功利主义不同,强调社会利益或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以及个人原则和社会原则的平衡。耶林认为,法是人类有意识的、发达到一定目的而建立的。目的是全部法的创造者,是法的根本标志。它的三大支柱是,“我为我自己而存在”、“世界为我而存在”以及“我为世界而存在”。主要著作有《罗马法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中的精神》(1852—1865)、《为权利而斗争》(1872)和《法的目的》

(1877—1883) 等。

【梅恩】(1822—1888) 一译梅思。英国古代法制史学家，19 世纪历史法学派在英国主要代表。剑桥大学毕业，1847—1854 年在该校任钦定民法讲座教授。1863—1869 年任印度殖民政府官员，负责印度法律编纂工作。回国后任牛津大学法理学讲座主讲人，直至 1878 年。梅恩对各种古代法加以比较研究，认为以印度为代表的东方是古代习俗和法学思想的宝库，而罗马法则古代习俗与现代法学思想的桥梁，这对于研究英国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他将人类社会划分成“静止的社会”，即停留在古代成文法典阶段而不再改进的东方社会和“进步的社会”，即超越古代成文法典阶段而继续改进法律，以适应社会需要的西方社会。认为，在所有进步社会中，迄今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即从一切社会关系由身份所支配的古代社会到一切社会关系主要由契约决定的进步社会。这是他最为著名的法制观点。主要著作有《古代法》(1861)、《古代制度史》(1875)、《古代法和习惯论文集》(1883) 等。

【霍姆斯】(1841—1935) 美国法律史学家和法哲学家，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连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达 30 年，以主张司法克制而闻名。主要观点完整地体现在他关于法的概念的实用主义公式中，“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法律不过是对法院将做什么的预测而已。他坚守的信条是立法是立法机关的事，而不是法院的事，法官不应按照判例解释法律。他主张美国宪法应在劳资关系中制定社会立法，反对司法界和宪法学中传统的“自由放任”原则，认为仅在对“公共安全”具有“明显和现行应防”的

情况下，政府才有根据限制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由于霍姆斯对美国宪法所作解释的重大影响，而被人称为“伟大的异义者”。主要著作有《普通法》（1881）、《法律论文集》（1920）等。

【柯勒】（1849—1919） 德国法学家，社会学法学的先驱者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曾就读于海德堡大学和弗赖堡大学，1873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一年后，任命复海姆的法官。1888年起从教于柏林大学，直至去世。生前曾任《比较法杂论》主编。柯勒继承了黑格尔关于法定文明现象的观点，主张人类历史是文化不断提高的过程；法律是文化现象，以民族文化为基础随着文化的发展而演变，其任务在于一方面维护已有的文明价值，另一方面促进新文明价值的实现。主要著作有《法学导论》（1902）、《法哲学》（1909）等。

【奥本海】（1858—1919） 德国国际法学家，曾在德国弗赖堡大学和瑞士巴塞尔大学讲授法学。1895年赴英国专门研究国际法。1905—1906年因撰写《国际法》一书而享誉国际法学界。1908年起在剑桥大学讲授国际法。奥本海坚持从实证主义出发，认为国际法由国际惯例和条约构成，否认自然法观念；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前者只能通过国内法令的批准，除此而外绝不能自然而然地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个人是国际法的客体而非主体，在国际范围内坚持国家主权学说。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推进，他逐渐相信建立国际联系的必要性。其他的著作有《国际法前途》（1911）、《陆地战争》（1912与艾德的合著）、《国际法与外交》（1917）《国际联盟及问题》（1917）等。

【狄骥】（1859—1928） 法学家，法国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的创始人。毕业于波尔多大学法律系。1886年起历任该校法学院教授和院长，直至去世。狄骥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认为社会的连带关系，是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而法律规范高于经济规范和道德规范，它的整体是客观法。客观法高于国家制定的实在法，是以客观为生效条件并以实现客观法为目的。他主张国家并无主权，个人也无权利，而都只有实现社会连带关系的义务，倡导“国家公务观念”取代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用“社会职能”的观念取代人民主权和个人享有自然权利的传统学说。主要著作有《法和国家》（1901），《公法研究》（1901—1902）《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和国家的变迁》（1908），《宪法论》（1911）和《公法的变迁》（1913）等。

【庞德】（1870—1960） 美国法学家，是一位社会学、法学的主要代表和倡导进行法院行政改革组织的领导人。内布拉斯加大学毕业后，转入哈佛大学继续攻读法律。1890年取得律师任职资格。1903—1907年任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院长，卸任后在西北大学、芝加哥大学任教。1910年起任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1916—1936任该院院长。1947年退休后来中国任国民党政府司法部和教育部顾问。庞德不仅提出了社会学法学八点纲领，而且从强调实现法的目的、法的效果这一前提出发，对利益作出了如下分类：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他认为法律的发展可分为五个阶段：原始的法，17、18世纪美国的衡平法和自然法，成熟的法，社会化的法。主要著作有《社会尊法学的范围和目的》（1911—1912）、《法哲学导论》（1922）、《法律史解释》（1923）、《法律和道德》（1924）、《正义来自法律》（1951）和《法理学》（5卷集，

1959) 等。

【美浓舒达吉】(1873—1948) 日本宪法学家、行政法学家。1897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系。1909年起先后赴德、法、英等国留学,回国后任帝国大学法学教授。他的《天皇机关说》是渊源于德国法学家耶利内克的“国家法人说”。宣称主权(统治权)的主体,不是天皇,而是作为法人的国家;天皇不过是总揽国家的机关。因与《天皇主权说》相悖,被迫辞去议员职务。二次大战后复出。著述主要有《日本国法学》(1947)、《宪法及宪法史研究》(1908)、《日本行政法》(4卷,1909—1916)、《日本宪法原理》(1948)和《行政法序论》(1948)等。

【牧野英一】(1878—1970) 日本法学家、刑法学家。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曾赴欧洲留学多年,1913年回国任帝国大学教授。他从“法律的进化在于经常使法律社会化”的观点出发,一贯强调“法律社会化”,要求加强社会立法和法官自由适用法律的原则,享有日本自由法运动热心倡导者的声誉,被视为日本社会学法学的代表人物。在刑法上,他认为犯罪是以犯人的社会性格为特征,而刑罚只是为了对犯人实行教育和改造,使之回到社会中来的一种合乎目的的手段。主要著作有《日本刑法》、《法律的矛盾和调和》、《法律的进化和进步》、《法理学》、《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等。

【凯尔森】(1881—1973) 美籍奥地利法学家,纯粹法学派创始人。1919年任维也纳大学教授,1920年《奥地利共和国宪法》的起草人之一。1920—1930年任最高宪法法院法官。1930—1933年

在科隆大学执教。1940 年移居美国，先后在哈佛、加州等大学任教。纯粹法学派是以奥斯丁的分析法学和新康德主义哲学为基础，仅限于分析各种实在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关系，而避免任何“主观的价值判断”。凯尔森的根据是：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只研究它的对象实际上是什么，而不是根据特定的价值准则来决定它应该或不应该如何。在国际法上，他反对国家主权概念，主张“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建立一种包括各国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内的“普遍法律秩序”，即“世界国家”。主要著作有《国家法学说的主要问题》（1911）、《国家学概论》（1934）、《国际法概论》（1928）、《纯粹法学》（1934）、《国际法原理》（1952）和《什么是正义》（1957）等。

【帕舒卡尼斯】（1891—1937） 原苏联法学家。1936 年曾任苏联司法部人民委员，后被撤职。他认为法律虽然产生于古代，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才获得高度发展。由于法律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反映，法律必然伴随资本主义的消灭而不复存在，而仅有技术规则。在过渡时期，资产阶级法的消亡意味着一般法的消亡，而不是无产阶级法代替资产阶级法。30 年代受到批判和清洗。主要著作有《法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1924）、《国家和法的学说》（1932）、《国际法概论》（1935）等。

【卢埃林】（1892—1962）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曾任律师及耶鲁、哥伦比亚、芝加哥等大学法学教授。美国《经商法典》的起草者。他主张取消法律的传统概念，而将它界定为对现实存在的各个事物的符号，应将“书本上的法律”和“行动中的法律”区别开来。其目标是：精确说明施行的法律；检查每

一项法律与它所涉及的实际生活的关系；对如此反映出来的策略进行全面评价；最后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定。主要著作有《销售法的案例与资料》（1930）、《棘丛》（1930）、《现实主义法律——下一步》（1930）等。

【施塔姆勒】（1856—1938） 德国法学家、教授，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创始人。曾先后在马尔堡、古森、哈雷和柏林等大学任职。施塔姆勒以新康德主义哲学为基础，把纯粹是形式上的定义的法律概念与实现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区别开来。他声称，社会理想是实现人们意志自由的共同体，正当的法律应当是：人的意志不应隶属于他人的专横权力；在提任何法律要求时，必须使承担义务人保持人格尊严；法律共同体的任何成员不应专横地被排斥在共同体之外；授予法律权力的前提是保持被控制人的人格尊严。主要著作有《从唯物史观论经济和法律》（1896）、《正义理论》（1902）、《法学理论》（1911）和《法哲学教程》（1923）等。

中国法学家

【陈体强】（1917—1983）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福建闽侯县人。1939年毕业于法华大学政治学系。1945—1948年在英国牛津大学读国际法，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48年返国，任教于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在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

和国际问题研究所主持国际法研究工作。1981年起,任外交学院教授并兼任北京大学教授。1981年,任外交部法律顾问。1983年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其著作《关于承认的国际法》一书,1951年在伦敦出英文版被誉为国际法名著,并列为当代国际法必读书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台湾的主权属于中国、湖广铁路债券案等一系列问题上论述占很大分量,曾被邀往美国、瑞士、美国、加拿大等国讲学。

【沈钧儒】(1875—1963) 中国当代法学家。浙江嘉兴人。光绪进士。1905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1907年回国,从事立宪活动,为推动宪政而组织立宪国民社。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1912年加入中国革命同盟会。五四运动中曾倡导新文化。1926年,任国共合作的浙江省临时政府政务委员兼秘书长。后任上海法科大学教务长,同时执行律师职务。1929年中国革命低潮时期,力主保障人权,积极设法营救被迫害的共产党员及爱国人士。1931年当选为上海律师公会执行委员。1933年参加宋庆龄、鲁迅、蔡元培、杨杏佛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提任上海分会的执行委员兼法律委员。1935年12月与上海文化界爱国人士响应中共“八一宣言”,发起救国运动,发表第一次救国运动宣言,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1936年夏,与邹韬奋、陶行知、章乃器联名发表《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要求国民党停止内战,与共产党联合抗日。同年冬,与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王造时、史良6人同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入狱,史称“七君子”。抗战爆发后出狱。1938年代表救国会受聘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1年与张澜、黄炎培等发起组织中国民主政治同盟,后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抗战胜利后任中国人民救

国会主席。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民主同盟副主席。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学长等。

【李木庵】（1884—1959） 中国当代法学家。湖南桂阳县人。辛亥革命后曾任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福建闽侯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后在平津、福建等地从事律师和教学工作。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政治部主任。1935年任中共西北特别支部委员，积极推动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抗战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检察长、边区政府法制委员，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等职。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书记和副部长，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和法制委员会委员。1955年任最高人民法院顾问。参与制定、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若干重要文献与法规。

【陈瑾昆】（1887—1959） 中国当代法学家。湖南常德县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归国后任北洋政府奉天省高等审判所推事和庭长，1919年任大理院推事，继任最高法院庭长。1933年任国民党政府司法官。1919—1938年间，曾在北京大学、朝阳大校等校任教。1946年赴延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在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工作，曾参加制订《中国土地法大纲》。1948年任华北临时代表大会代表，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任政府委员兼华北人民法院院长。1949年9月参加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共同纲领》的制订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第一、二、三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委员、顾问等。曾参加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订工作。

【戴修瓚】（1887—1957） 中国当代民法学家。湖南常德人。毕业于中央大学法科。曾留学日本。中华民国时期。任北京法政大学法律系主任兼教务长、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上海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国公学法律系主任、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名誉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兼教授。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委员。著有《民法债编总论》、《民法债编各论》、《票据法》、《刑事诉讼法释义》等。

【周鲠生】（1889—1971）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湖南长沙人。1906—1911年留学日本，辛亥革命爆发时参加同盟会。1913年后，留学英国和法国，获法国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921年底回国。从事国际法学和外交史的研究和教育，历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所法制经济部主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和武汉大学政治系教授和系主任，1936年任武汉大学教务长。1939年赴美，担任出席太平洋学会年会中国代表和圣弗朗西斯科（旧金山）联合国组织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1945年回国后任武汉大学校长兼政治系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武汉大学校长。1950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后兼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历任第一、二、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晚年抱病著书，写成《国际法》一书，约 60 万字。著有《国际法大纲》、《近代欧洲外史》等。

【张志让】（1894—1978） 中国当代法学家。江苏省武进县人。早年留学美国，德国学习法律，回国后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曾任北京大学、东吴大学和复旦大学教授。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积极营救爱国人士沈钧儒等“七君子”，及其他遭受国民党迫害的爱国进步人士、中共地下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曾当选为第一、二、三、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等。

【何思敬】（1896—1968） 中国当代法学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翻译家。浙江杭县人。早年留学日本，改读法学和哲学。1927 年回国后，任广州中山大学教授和法科副主任。九一八事变后，在上海参加文化界反日大同盟、巴比塞反战同盟，并参加国民御侮自救会的活动。193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 年在香港主持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华南总部的工作。1938 年到延安，历任抗日军政大学教授、延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员。曾主持中央党校政策研究室工作。1945 年任中共代表团法律顾问，参加国共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

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外交部专门委员，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

【张友渔】（1899—1992） 中国当代法学家、新闻学家、国际问题专家。山西灵石人。1923年毕业于山西第一师范学校，后入国立法政大学法律系。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赴日留学，回国后在北平任《世界日报》总主笔，并任燕京大学、中国大学、民国大学、中法大学、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授。在中共领导下从事文化统战工作，创办《世界论坛》《时代文化》杂志。1946年，任中央四川省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新华日报》社长。1947年任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副主席兼秘书长，1948年4月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兼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法案委员会副主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秘书长，参与1982年宪法的起草工作。

【史良】（1900—1985） 中国当代政治家、法学家。江苏常州人。1915年考入常州女师，1919年作为学生代表参加五四运动。1927年毕业于上海法科大学。1931年起在国民党政府时期执行律师业务16年。1935年参加上海妇女救国会及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任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1936年与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王造时等因参加和组织抗日救亡活动被国民党

政府逮捕，时称“七君子”。抗战期间，在武汉重庆等地从事民主运动。1942年参加中国民主政治同盟（1944年改为中国民主同盟），1945年被选为民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任司法部部长，任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第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三、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后任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

【钱端升】（1900— ） 中国当代法学家、政治学家。上海市上海县人。191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23年获美国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4—1952年任清华大学、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和北京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法学院院长。1952年任北京政法学院院长。1982年被推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后任国际问题研究所顾问、中国政治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曾任第一、二、三、四、五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二、五届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副主席；第一、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0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委员。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著有《中国政府与政治》、《民国政治史》、《战后世界之改造》等，与人合著的有《比较宪法》、《民国制度史》等。

【潘念之】（1902— ） 中国当代法学家。浙江新昌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就学于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部。回国后在上海参加自由大同盟和社会科学联盟。抗战时期在重庆、西安等地从事抗战救亡的宣传组织工作，曾任国民政府政治部第三厅主

任科员。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上海从事中共的统战工作，并在中华工商专科学校和上海法学院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处长、华东政法学院和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治学院副院长。1979年当选为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政治学会会长。后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顾问。

【蔡枢衡】（1904—1983） 中国当代刑法学家。江西省永修县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任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校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工作于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1958年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顾问。著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法律的批判》、《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等。著有《中国刑法史》。

【李浩培】（1906— ）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上海市人。1928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律系。1936—1939年在美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比较民法。回国后，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兼法学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外事法规委员会专门委员、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外交学院国际私法教授。1962年任外交部法律顾问，并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

际法学会理事、九三学社中央文化委员会委员和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有《国际私法总论》、《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条约法概论》。主要译著有：《国际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法国民法典》、《国际私法》等。

【陈守一】(1906—) 中国当代法学家。江苏邳县人。1929年毕业于北京朝阳大学法科政治经济系。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司法部第五司司长、中国新法学的研究院教务长、中国政法干部学校副教务长。1954年任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1981年任北京市法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等职，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倪征燠】(1906—)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江苏吴江县人。1923年上海东吴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1929年获美国史坦福大学法学博士，1930—1931年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法学研究所荣誉研究员。1931—1945年先后在上海东吴大学、大夏大学、持志大学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参加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1948—1954年任上海东吴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及该校教务长。1956—1981年任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法律顾问。1982年任外交部法律顾问。1981年在联合国第三十六届大会上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1984年经中国政府推荐担任国际法院法官。著有《法律的进化》、《美国美国的司法制度》、《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船舶碰撞事件中的法律问题》、《关于国际海底的法律制度》、《领海上空的法律地位》、《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问题》、《关于国家管辖豁免的理论和实践》

等。

【韩德培】(1911—) 中国当代法学家。江苏如皋人。1934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法律系。后考取中美庚款出国研究生,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在美国哈佛继续从事研究。1946年任武汉大学法学教授,1947年兼任法律系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武汉大学副教务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问,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顾问,中国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1980年加入九三学社,为湖北省第五届政协委员,全国第六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顾问。主编出版了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其论文《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颇具影响。

【王铁崖】(1913—)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福建福州人。193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政治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入该校研究院,为国际法研究生,1936年获硕士学位。1937年入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学习和研究国际法。1939年回国,历任武汉大学、中央大学教授,1946年起任北京大学教授、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外交学院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美国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并提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治学会顾问、中国国际关系史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理事。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主编《国际法》教科书;撰有《新约研究》、《战争与条约》等专题论著,并编纂《1871—1898年欧洲国际关系》、《1898—1914年欧洲国际关系》等资料近10种。1980年起

担任美国《海洋管理与国际法》编辑委员会委员，1981 年参加国际法学会，为联络会员，1983 年被聘为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咨询理事。